

2020年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示

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示公开的通知》（环发〔2013〕74号）要求，现将2020年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在网上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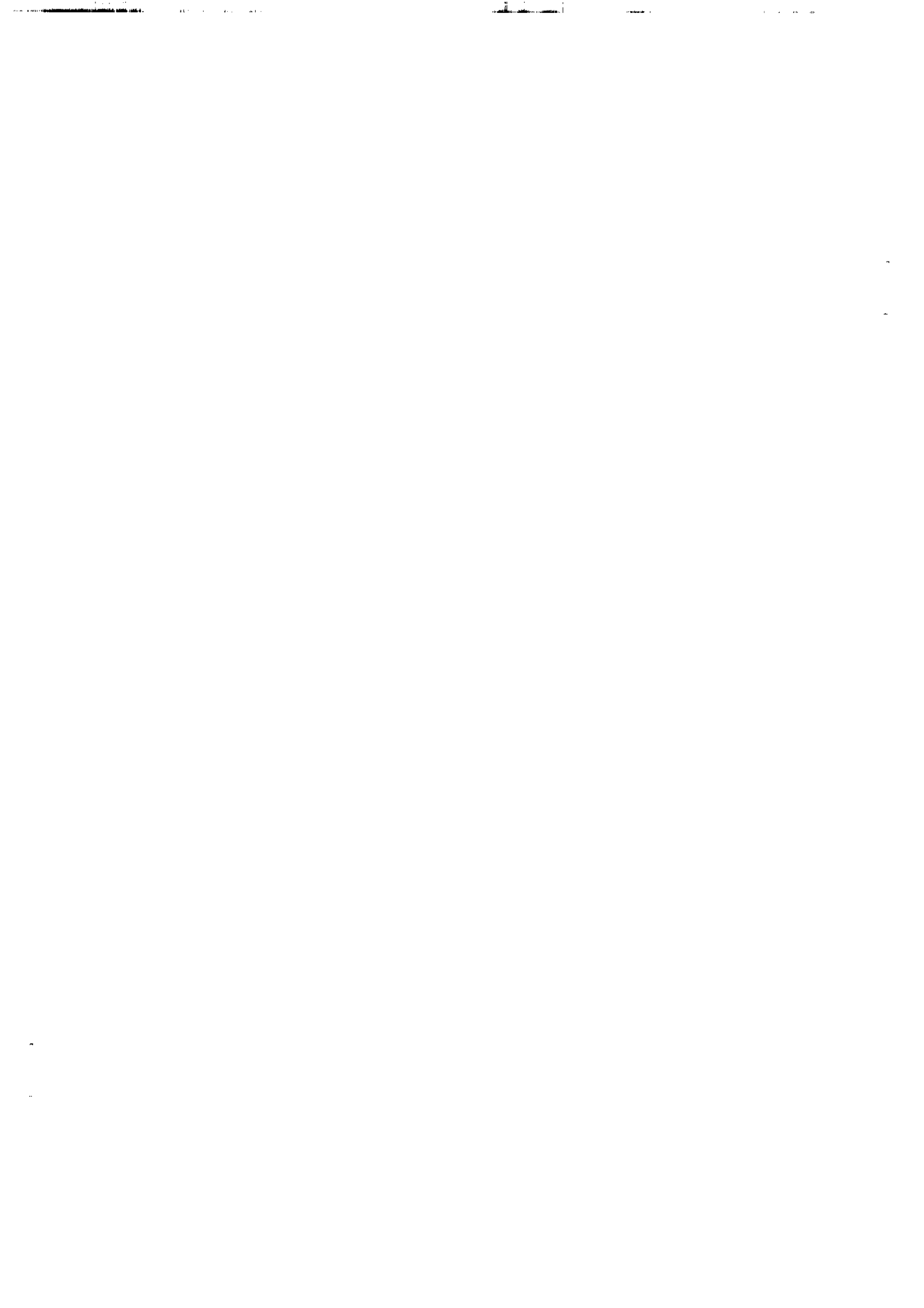
- 附件：1、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2、行政处罚决定书





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报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处罚人	被处罚人	违法类型	违反法律具体条款	金额(万元)	听证情况	执行情况	备注
1	2	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	托克逊县宏锐通物流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无	已缴纳	
2	5	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	新疆华子矿业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7368	无	已缴纳	



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托环罚〔2020〕02号

托克逊县宏锐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2MA7797KXC

地 址：托克逊县克布尔碱塑布火车站

法定代表人：庄智宏

我局于2020年01月11日对你公司所经营的场所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托克逊县宏锐通物流有限公司克布尔碱散煤集中堆放建设项目于2019年11月底开工建设，位托克逊县塑布火车站北侧。经查，厂区内堆存原煤及沫煤共计5万吨，露天堆放，未采取任何有效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04月04日以《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托环罚告字〔202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0年04月04日，你公司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我局视你公司放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

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或者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04月14日



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托环罚〔2020〕05号

新疆华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2679259237C

地 址：托克逊县丝绸之路工业园区（雷银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闫学军

我局于2020年05月0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疆华子矿业有限公司15万吨/年石英砂开采项目未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06月22日以《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托环罚告字〔2020〕0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0年06月22日，你公司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我局视你公司放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 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37368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或者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